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10 号),对山东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400561423898K 法定代表人:邢洪欣 住所: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育才东路 18 号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阜康市上户沟乡白杨河村,未经批准占用 3.27 亩(2183 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其他草地<未利用地>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土地修建办公场所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对山东亿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 3.27 亩(2183 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上户沟乡人民政府;

2.对非法占用 3.27 亩(2183 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,合计:218300.00 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—8 月 31 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